

## 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

106 年 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0 日 第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符合公平效益原則，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並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法」第十二條之一、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及審議相關作業，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原則，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據本要點之規定，受理資訊申報、召開審議利益衝突會議、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 研發成果運用：係指將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授權、讓與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

(二) 當事人：係指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研發成果運用業務之人員。

(三) 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當事人之配偶。

2.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四) 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五) 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自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

有第四點第二項、第五點之利益者；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四、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五、承辦或執行其研發成果運用業務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六、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及相關業務時，應主動以「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聲明書」向研究發展處揭露。

七、本校於有利益衝突或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發生，由研究發展處得簽請校長依個案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以審議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

調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擔任；小組成員由研究發展處主管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選任四至六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或法律專家提供諮詢。

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案件後四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陳請校長核定。調查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調查結果應記載小組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當事人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小組成員與當事人間若有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一至三款之關係人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八、研究發展處應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

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

研究發展處收受申訴書後，應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另行成立召集「研發成果管理申訴小組」，審查程序準用前點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處理，申訴審查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就前項申訴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九、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及資訊，除因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外，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應對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進行保密。

十、對於違反本原則之規定，本校經研發處或相關單位通報後，應依校內行政程序，視個案召開內部控制審查會議，由當事人提出具體意見並出席說明。若認屬重大案件，應對上級相關政府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十一、本校研究發展處得會同相關單位，不定期於校內舉辦研發成果管理與利用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十二、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